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邵太阳、安徽炫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六安皋力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邵太阳、安徽炫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503民初6328号民事判决书【摘要：一、被告安徽炫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六安皋力商贸有限公司货款8236元；二、驳回原告六安皋力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安徽炫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8月4日)